

115 年臺中市第十六屆全市運動大會【元極舞】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地點：清水國中學生活動中心(清水區鰲峰路 250 號)。

二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8 月 16 日(星期日)。

三、戶籍規定：凡在臺中市境內設籍者皆可組隊代表當地所在之行政區單位參賽。

四、比賽舞集：

(一)春滿人間：團體組(年齡不限，選手人數限定 8 人)。

(二)元極伸展操：團體組(年齡不限，選手人數限定 8 人)。

五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音樂：春滿人間採用中華民國元極舞協會之 CD 唱詞版比賽。

元極伸展操採用中華民國元極舞協會之音樂版比賽。

(二)採用中華民國元極舞協會審定頒布實施之元極舞競賽規則辦理，採直接一次決賽。

六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儀容精神 10%。

(二)動作技巧 40%。

(三)韻律節奏 15%。

(四)整體默契 15%。

(五)勁氣運用 20%。

七、報名規定：

(一)團體組以團體為單位：每 1 行政區單位最多可報二集，並分開填寫報名表，每集限報 1 隊。

(二)團體組每集限報選手 8 人、每場次出場比賽 5 人、教練、管理、領隊各 1 人(共 11 人)。

(三)每名選手限參加一集，不得跨集參加比賽，如經查獲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八、賽程：以領隊會議抽籤之比賽順序為準。

九、領隊會議：115 年 8 月 16 日上午 8 時 30 分，地點：清水國中學生活動中心。

十、裁判會議：115 年 8 月 16 日上午 8 時 30 分，地點：清水國中學生活動中心。

十一、獎勵：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加比賽隊伍應穿著元極舞專屬之服裝。

(二)參賽隊伍必須遵守出賽時間，並應於比賽前 20 分鐘參加檢錄，如逾時未檢錄之隊伍，則以棄權論。

(三)如遇特殊原因必須更改賽程或加賽，得由主辦單位宣佈，不得異議。

(四)參加比賽選手應攜帶證件（限國民身分證），以備大會檢錄或於必要時隨時查驗。

(五)選手如有冒名頂替或跨隊參加者，即取銷該隊比賽資格。

(六)參加比賽之各單位隊職員，應按大會指定之休息區位置參觀休息。

(七)比賽進行時，比賽場地除各該場次之比賽選手、教練、管理人員，大會裁判及工作人員外，其他人員均不得進入場內。

十三、附則：本規程經大會通過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經報請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不得異議。